**关于征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家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提高绩效评价的质量和专业化程度，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内财预[2014]2344号）和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乌兰察布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家，请贵单位协助做好推荐和自荐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家是指接受预算单位或财政部门的邀请，参与制定财政支出项目评价指标、设计评价方案或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财政支出绩效考评工作的人员。

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关心财政支出分配和使用的绩效，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二）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有一定认识；

（三）具备较丰富的相关行业专业知识、实践和管理经验；

（四）熟悉相关领域 的政策法规；

（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关领域的执业资格，从事相应领域工作满10年以上。

对达不到学历或职称要求，但在相关专业领域有突出贡献并熟悉财政管理工作，符合评价专家其他资格条件的，经财政部门审核认定后，可认定为评价专家；

（六）无违法、违规以及违反职业道德等不良记录；

　　（七）身体健康，年龄在65周岁以内；

　　（八）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均可通过单位推荐、个人自荐的方式向乌兰察布市财政局报名，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乌兰察布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家申请表（见附件）；

（二）身份证复印件1份、1寸蓝底免冠近照2张。

（三）有效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四、经乌兰察布市财政局审核登记的专家，即获得乌兰察布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家资格，入选专家库，受邀参与相关项目的评价活动。

有关申请材料6月31日前提交市财政局。

联系地址：市财政局320室（绩效管理和监督科）

联系电话：0474-8303702

联 系 人：朱银祥

 附件：乌兰察布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家申请表

二○二○年三月九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工作单位 |   | 办公电话 |   |
| 从事专业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职 务 |   | 职 称 |   | 手机号码 |   |
| 工 作 经 历 |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
|   |   |   |
|   |   |   |
|   |   |   |
| 近年来参与的项目或取得的专业成果 |          |  |
| 个 人 签 字： |  | 单位意见： |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